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2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，經法院判處罪刑，併予宣告附條件緩刑 2 年確定，嗣聲請再審，亦遭駁回，因而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上字第 587 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、113 年度聲簡再字第 1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，均未考量聲請人係因拾獲而持有刀械，僅判處拘役 30 日，卻另受應於 2 年緩刑期間內完成精神治療之諭知，顯違反比例原則；另上開各裁判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同有違憲疑義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此類憲法審查案件，人民所受之最終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除確定終局裁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外，不得聲請；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應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，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所明定。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

第 4 款、第 5 款、第 7 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本件聲請：

(一)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，因該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復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故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聲請人迄 114 年 1 月 21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不變期間，亦不得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。

(二)關於確定終局裁定部分，該裁定並未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執此裁定為據，對各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另針對此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